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學士班	觀光學院學士班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7-3-001
公佈日期：112年8月14日		頁次：1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8.14)

- 第一條 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學士班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討論與審議本學士班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院院長、本學院各學系主任、本學士班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學士班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學士班主任因事無法主持，得由學士班主任指定本會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本學士班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教師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針對本學士班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簽請觀光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